

# 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G60科创走廊 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  
2020年2月

# 目 录

## 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 G60 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	( 1 )
一、全力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 1 )
二、开展援企稳岗行动.....	( 3 )
三、强化金融支持.....	( 4 )
四、加大对困难企业帮助扶持.....	( 5 )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7 )

## 《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 G60 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 10 )
一、全力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 10 )
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应急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 10 )
援企抗疫人才薪酬扶持 .....	( 12 )
援企抗疫专项租房补贴 .....	( 15 )
采购防疫用品专项补贴 .....	( 17 )
便利防疫物资通关 .....	( 19 )
二、开展援企稳岗行动.....	( 20 )
失业保险费返还 .....	( 20 )
失业保险费返还（浦南稳岗）.....	( 23 )

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	( 25 )
提高企业职工培训补助 .....	( 27 )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 .....	( 30 )
“线上招聘”操作细则 .....	( 32 )
三、强化金融支持.....	( 34 )
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服务 .....	( 34 )
防疫重点企业财政贴息支持.....	( 36 )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 38 )
四、加大对困难企业帮助扶持.....	( 40 )
稳定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 .....	( 40 )
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 43 )
科技创新券 .....	( 44 )
减免租金 .....	( 45 )
五、优化营商环境等其他政策和服务.....	( 48 )
附件：相关政策申请表汇总.....	( 49 )

# 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 G60 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 G60 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全力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1. 有序组织各类企业复工。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序组织各类企业复工，为企业协调解决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护物品采购，对涉及公共场所或劳动密集型、采购负担较重的企业予以适当补贴。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矛盾。根据企业原材料采购、货物运输等急迫需求，加紧协调保障。做好主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的保供稳价。（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

2. 保障重点企业产能。支持抗击疫情的相关医疗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企业及时复工、投产，协调安排其融资、物资运输等

各方面的需求。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除市级给予项目总投资投入 50%-80%的财政补贴以外，对口罩等重点紧缺应急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另给予 10%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根据防控物资急需目录，动员有条件的企业复产、扩产、民用转医用等并予以补贴，涉及相关资质的，审批部门应当采取告知承诺等方式加快审批速度。（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3. 给予重点企业专项奖补。对在疫情防控过程中作出重大贡献的重点企业，包括保障应急物资的重点企业、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重点企业、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按照贡献情况予以表彰，并给予 5-50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财政局）

4. 给予重点企业人才补助。在防控期间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在享受“1+10”人才政策时，企业认定在原基础上提高一档，并优先落实人才公寓、优先保障人才薪酬扶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可优先办理上海市户籍。对疫情防控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区重点扶持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新增 1500 万元援企抗疫人才薪酬扶持专项基金，新增 5000 个租房补贴名额，对复工人才给予一次性补贴 900 元/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5. 便利防疫物资通关。深化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口岸防控工作要求，全力确保疫情防控物资通关保障，做到“零延时”通关。落实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等政策，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责任单位：松江海关）

## 二、开展援企稳岗行动

6. 部分返还失业保险费。对2020年继续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总额的50%。对符合浦南地区稳岗政策企业，按吸纳就业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年的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7. 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2020年起，职工社保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8. 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受疫情影响的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9. 提高企业职工培训补助。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纳入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

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最高可享受 100% 的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0. 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 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人社局）

11.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 三、强化金融支持

12. 扩大小微企业信贷规模。协调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规模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符合条件的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

13.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协调各银行机构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的，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实行低成本利率和费用减免，贷款利率参照

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25 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区内重点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生效的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适当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将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区财政局）

14. **优化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全额予以补贴。鼓励金融机构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若出现不良贷款损失，提高政府对银行 5% 的风险补偿。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区财政局、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

15. **提供保险优惠。**协调保险机构以优惠的费率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团体人身保险等业务，并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要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快速理赔，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

#### 四、加大对困难企业帮助扶持

16. **落实税收优惠。**落实国家、市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



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17. 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8.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和集体所有的经营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2-3个月的租金减免。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产业园区、商圈、楼宇、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各类政策扶持。市级、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减免租金，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40%给予补贴，基地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0万

元。（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各街镇、经开区、区人社局、区经委、区发改委、区科委、区文旅局、区财政局）

19. 稳定服务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商业、旅游、酒店餐饮、电影、会展、教育培训、体育、文化等服务业企业，根据其行业、规模、受损失情况及企业上年度税收贡献，给予5-100万元的稳定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2020年2月5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至2022年2月5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文旅局、区财政局）

20. 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加快对区内经济贡献较大的重点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产业扶持项目的审批流程。扩大政策受益面，对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企业，在一季度内优先予以兑付，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文旅局、区财政局）

##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引进生物医药等战新产业，大力发展健康服务等高端服务业。支持实体店通过加强线上线下互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体验消费，壮大电商规模。对2020年新落户的重点企业给予产业、科技、人才等各方面更加优惠的

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文旅局、区人社局、区投促中心、各街镇、经开区）

22.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在加强疫情防护的同时，抓紧推进各类重大项目，做好项目储备。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要及时拨付到位。加快已落地产业项目开工建设、投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委、区科委、各街镇、经开区）

23. **积极深化产业一体化合作。**支持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市企业，为抗击疫情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开展产销供应链、科技研发等方面的合作。G60联席办协调九城市政府出台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科创办、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

24.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对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合同纠纷、劳资纠纷等，由政府通过购买法律服务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做好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25. **帮助企业修复信用。**在引导企业自主填报信用承诺、对企业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的基础上，对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并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按照《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予以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26.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服务效率。除涉及安全、民生等事项，尽量减少对企业的执法检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共部门要全力做好能源、资源和通讯信息保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政务服务办、区司法

局、各有关部门、公共事业单位、各街镇、经开区)

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上海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相关政策口径由区发改委会同区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G60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G60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松府〔2020〕22号），加快相关政策落地，便于企业及时申报、享受相关政策，区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本实施细则。

## 一、全力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 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应急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 （一）支持对象

1. 项目单位为在本区注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业；
2. 属于口罩等重点紧缺应急防疫物资生产企业。

#### （二）支持标准

除给予市级应急技术改造财政补贴以外，区级另给予10%的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 （三）申报材料

1. 区应急技术改造申请表（加盖公章）（附件1）；
2. 市应急技术改造申请表及其相关附件、市应急技术改造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资金申请企业信息表》(加盖公章)(附件2)。

#### (四) 申报流程

1. 企业获得市级应急技术改造支持并通过验收后,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区经委核实后报区政府审核;

企业可将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提交至区经委,也可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 (五)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产业投资科

联系人: 徐致姗 37737283

钱清锋 38837287

地 址: 人民北路 3456 号 2 号楼 910 室

邮 箱: cytz506@163.com

## 援企抗疫人才薪酬扶持

### （一）支持对象

#### 1. 企业对象：

《松江区 G60 科创走廊重点扶持企业认定操作细则》规定的企业范围内，符合申请本市援企稳岗补贴条件的下列企业：

- （1）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
- （2）G60 科创走廊重点企业；
- （3）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

#### 2. 人才对象：

上述企业中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高于上年本市月社会平均工资 1.3 倍（按 10182 元）、且未享受本年度 G60 科创走廊人才薪酬扶持的人才。

###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人才给予 900 元/人定额补贴，并根据相关人才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对企业实行阶梯式补贴，累积计算，单个企业扶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1. 人才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10182 元以上、11748 元以内的，给予企业 3800 元补贴；
2. 人才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11748 元以上、15664 元以内的，给予企业 5800 元补贴；
3. 人才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15664 元以上、19580 元以内

的，给予企业 7800 元补贴；

4. 人才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19580 元以上、23496 元以内的，给予企业 9600 元补贴；

5. 人才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3496 元以上的，给予企业 11600 元补贴。

###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或拍照），已认定的 G60 科创走廊一、二、三、四类扶持企业免于提供；

2. 相关人才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证明和自然人税收系统截图；

3. 相关人才身份证（原件扫描或拍照）；

4. 相关人才的银行卡（原件扫描或拍照，卡号清晰；为后续与人才服务一卡通的衔接，建议提供上海银行卡）；

5. 企业银行账户；

6.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四）申报程序**

1. 资质企业在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相关材料登录“G60 人才直达车”微信公众号至“服务项目”中的“援企抗疫专区”进行申报，或扫描专项二维码进行申报，所有申报实行全程网办；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有关材料后，报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会审；

3. 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领导审定；

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扶持资金。



**（五）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咨询单位：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区域政策服务科

联系人：朱伟超 37043018

徐 鑫 37043811

地 址：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 号 5 号楼 5104 室

## 援企抗疫专项租房补贴

### （一）支持对象

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G60 科创走廊重点扶持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等，在疫情防控期以及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基于下列用途的临时性租赁住房、入住宾馆等成本支出：

1. 企业员工返沪后按相关要求实行隔离观察；
2. 企业解决新引进人才的过渡性居住需求；
3. 解决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临时性劳务人员的居住需求；
4. 受疫情影响的其他用途。

### （二）支持标准

按照 900 元/人配套。实际支出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出进行补贴。因特殊情况须临时性居住证超过一个月的，可视情增加使用 1 至 2 个专项租房补贴名额。

###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或拍照），已认定的 G60 科创走廊一、二、三、四类扶持企业免于提供；

2. 返沪员工的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证明和自然人税收系统截图，以及有关部门开具的隔离观察的证明材料；或街镇园区出具的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提高产能提供临时性劳务人员名册；或新引进人才的《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身份证（原件扫描或拍照）；
4. 相关的租借房屋合同或入住宾馆发票等凭证；
5. 企业银行账户；
6.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通过 G60 人才直达车微信公众号平台。

#### **（四）申报程序**

1.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登录“G60 人才直达车”微信公众号至“服务项目”中的“援企抗疫专区”进行申报，或扫描专项二维码进行申报，所有申报实行全程网办；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有关材料后，报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召集区卫健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会审；

3. 在“G60 人才直达车”微信公众号公示 5 天；

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拨补贴资金到企业。

#### **（五）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咨询单位：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区域政策服务科

联系人：朱伟超 37043018

徐 鑫 37043811

地 址：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 号 5 号楼 5104 室

# 采购防疫用品专项补贴

## （一）支持对象

1. 2019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2019 年出口前 100 强制造业企业；
3. 2019 年市级以上“专精特新”或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4. 2019 市级以上服务型制造企业；
5.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或市级以上民营企业总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享受补贴：

1.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 近两年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的；
3. 环保不达标或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
4. 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5. 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支持标准

在 2020 年 2 月底前复工复产的企业，每家企业根据实际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按照每人每月 10 元的标准予以补贴。

## （三）申报材料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采购防疫用品补贴申请表（附件 3）；
2. 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的职工人数证明；

3. 采购防疫用品发票复印件;
4. 能证明符合条件的荣誉证书或者通知、批复等材料;
5. 项目资金申请企业信息表 (附件 2)。

#### **(四) 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街道、镇,经开区(综保区)提交申请表。各街道、镇,经开区(综保区)负责项目的受理、初审。申报企业在相关街道、镇,经开区(综保区)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报送区经委。

#### **(五)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企业服务科

联系人: 李 军 37737172

秦晓琼 37737306

地 址: 人民北路 3456 号 2 号楼 801 室

邮 箱: g1k1108@126.com

## 便利防疫物资通关

### （一）申报方式

松江海关通关现场已开通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第一时间为相关物资办理通关手续。

### （二）申报流程

对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进口捐赠物资，在办理通关手续时，凭受赠人或使用人所在地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货物，后补《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捐赠物资的相关定义和规定，依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执行。

### （三）咨询方式

松江海关综合科 吴文婷 13901889581；

松江海关保税监管二科 潘雄安 13918751272；

松江海关保税监管四科 张志华 13917866866。

涉及减免税证明办理事宜，可联系上海海关关税处：鲍菲 13621668989，林家芳13661805868。

## 二、开展援企稳岗行动

### 失业保险费返还

#### (一) 支持对象

本区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五项条件：

1. 单位类型为：本市企业、民办非企业或社会团体（非机关、事业单位）；

2. 2019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申请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3. 裁员率标准：

（1）2019年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2019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

（2）对于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条件放宽至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

（3）2019年底参加失业保险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20%。

其中，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相关标准确定；

4. 不是“上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系统”内的严重

失信责任主体；

#### 5. 承诺本单位：

（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2）自觉接受并配合各级资金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监督、检查；

（3）如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自愿接受资金监管部门做出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已享受补贴对应计算年度内的失业保险缴费发生退账，自愿退还相应补贴资金。

#### （二）支持标准

稳岗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 （三）申报材料

选择现场办理企业，应携带以下材料，到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办理：

《上海市稳岗补贴申请审核表》（下载网址：<http://www.rsj.sh.gov.cn>的“网上办事-表格下载”栏），填写申请信息后，加盖单位公章。

#### （四）申报程序

有“网上自助”和“现场办理”两种申请方式：

1. 网上自助：有“法人一证通”的申请单位，采用“网上自助”申请方式。可登陆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网上办事企业自助经



办平台: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1/jsp/login.jsp>,  
进行网上自助办理;

2. **现场办理:** 无“法人一证通”的申请单位, 可申请取得“法人一证通”后办理, 也可至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现场办理。

#### (五)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 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失业保险科

联系人: 闻静茹 67848589

传 真: 67848669

地 址: 荣乐东路 2378 号 612 室

## 失业保险费返还（浦南稳岗）

### （一）支持对象

在浦南四镇的企业、经地方政府认定对稳定当地就业形势有突出贡献、吸纳本区户籍大龄劳动力或本区农村户籍劳动力（含征地人员）就业不少于30人的企业。

### （二）支持标准

申请对象录用具有松江区户籍的大龄劳动力（男性年满45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已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已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可以根据其实际录用本区户籍大龄劳动力人数按月享受稳岗社会保险费补贴。

补贴标准为以缴费当月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计算的单位缴纳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部分的50%，最高补贴额不超过60万元/年。

### （三）申报材料

1. 用人单位房产证或1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用人单位稳岗补贴申请表》和《用人单位稳岗补贴申请名册》；

3. 与本区户籍大龄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本区户籍大龄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松江区浦南地区企业稳岗补贴认定书》。

《松江区浦南地区企业稳岗补贴认定书》由当地政府每年进行认定，当年有效。

#### **（四）申报流程**

1. 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提交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复核；

2. 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复核，并在《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后，提交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批；。

3. 区就业促进中心对补贴月份不少于 6 个月的申请按正常流程受理，对有特殊情况一次申请不满 6 个月的，区就业促进中心须经审核后受理，审核通过后按照实际月份一次性发放；

4.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签署审批意见；

5. 审批通过后，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银行帐户。

备注：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向注册地所在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出补贴申请。补贴需在次年 4 月或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全部申请完毕，逾期视作放弃申请。

####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职业介绍科

联系人：曾晨文、俞欣悦 67848620

地 址：荣乐东路 2378 号底楼 12 号办公室

## 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 （一）支持对象

因受疫情影响的本区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 （二）支持标准

因受疫情影响的本区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都可以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保保险费延期。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补缴手续，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 （三）申报材料

《关于申报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的情况说明》

### （四）申报程序

1. 电话申报。参保单位需办理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的，可拨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热线（12333），说明办理事项（延期报备）并提供单位名称、社保登记号码和准确联系方式（联系人、手机号码）进行预申报。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单位预申报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单位受疫情影响情况，确认延长社会保险费缴费期的原因；

2. 不见面报备。参保单位拟写《关于申报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须列明单位所处行业、经营范围、受疫情影响的主要情况和影响程度，承诺在经营状况恢复正常后

按规定及时缴纳，最迟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足额缴清。《情况说明》可通过挂号信、快递等方式书面递交单位参保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如有其他材料，可一并提交；

**3. 非接触反馈。**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参保单位《情况说明》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向单位反馈备案结果，并适时在 CA 自助经办平台提供备案情况。

####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

联系电话：12333

地 址：松江区荣乐中路 248 号 201 室

企业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书面材料。

## 提高企业职工培训补助

### （一）支持对象

税收征管关系在本区的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大企业或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除外），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职业培训；企业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商务运营的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参加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

### （二）支持标准

补贴标准最高为企业经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的 100%，对完成线上培训的职工，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最高不超过 600 元。

其中，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训的培训成本可综合考虑培训时长、开发费用、培训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5 元/课时；企业购买第三方培训服务提供商服务的培训成本可参考发票凭证核定。

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补贴，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

重复享受补贴。

补贴期限为企业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停工期间原则上为即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区补贴期限最长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顺延 3 个月。

### (三) 申报材料

1. 企业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备案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1) 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受疫情影响停工情况、主营业务、申报培训项目名称及人数等);

(2) 《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3) 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备案表;

(4) 培训方案;

(5)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资质证明材料。

2. 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提交以下经费申请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1) 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

(2) 备案确认通知书;

(3) 学员花名册;

(4) 签到注册、学习记录等线上授课记录证明材料;

(5) 如属于购买第三方培训服务的,需提供服务协议及发票凭证等。

#### **（四）办理程序**

1. 企业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备案申请；

2. 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确认后，企业按照培训方案开展线上职业培训；

3. 企业完成培训课程后，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4. 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部门核准，在三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 **（五）受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培训科

受理人：胡科军 67848587

传 真：67848605

邮 箱：sjjczyyx@163.com

地 址：荣乐东路 2378 号 607 室



#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

## （一）支持对象和标准

该政策的适用对象和标准是“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对象范围和标准都比较宽泛，是一条普适性的政策安排，其意图在于通过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的方式，来稳定就业，助力企业和职工度过疫期难关。

## （二）申报材料及递交方式

### 1. 申报材料

- （1）集体合同审查备案，通过“一网通办”办理；
- （2）企业申请实行其他工作时间的，通过“一网通办”办理。

### 2. 材料递交方式

企业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书面材料。

- （1）集体合同审查备案，出具集体合同受理回执；
- （2）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批复，企业可以自行在网上打印。

## （三）申报程序

1. 企业拟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的，应当与员工进行协商。企业和工会就上述内容签订集体合同的，应当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无异议后生效；（注意：企业与职工没有签订集体合同，仅仅与职工个人协商一致的，无需备案。）

2. 企业拟通过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来安排员工生产作业、轮岗轮休、调剂淡旺季工作休息时间的，应当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审批；

3. 企业依法不符合实行其他工作时间申请条件的，可以与员工协商后，实行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合理安排生产和休息。但是，应该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受理人员和联系方式

##### 1. 集体合同备案

咨询单位：松江区人社局 劳动关系科

咨询电话：12333 / 67848538

受理地址：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2. 企业办理实行其他工作时间申请

受理单位：松江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科

联系电话：57653820（窗口） / 67848542

地 址：荣乐东路 2378 号底楼 9 号窗口

## “线上招聘”操作细则

### （一）线上企业招聘渠道

1. 通过线上服务帮助企业开通公共招聘网账号及密码进行自主发布招聘信息；

网址：<http://rsj.sh.gov.cn/zp/zyjs/index.shtml>

受理人员：林盈彦

受理电话：67848619

2. 协助企业通过“松江人社”、“乐业上海”“G60人才直通车”微信公众号进行招聘信息推送宣传，加大招聘宣传效果；。

受理人员：曾晨文 张 燕 袁 琪

受理电话：67848620、67848622、67848611

企业报名连接



乐业上海



“G60人才直通车”微信公众号



企业报名码



## （二）线上个人求职渠道

1. 通过在线服务帮助个人求职者通过开通公共招聘网账号及密码进行招聘信息查询及求职；

网址：<http://rsj.sh.gov.cn/zp/zyjs/index.shtml>

受理人员：林盈彦

受理电话：67848619

2. 积极引导个人求职者通过“松江人社”微信公众号或下载“上海人社”APP进行求职。



个人求职报名



G60 人才直通车-网上求职码

“上海人社”APP:

安卓版本

Android3.0 及以上

苹果版本

ios7.0 及以上



## 三、强化金融支持

### 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服务

#### （一）支持对象

受疫情影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

#### （二）支持内容

##### 1. 融资需求

（1）对因受到疫情影响，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协调区内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2）对因受到疫情影响，现有贷款存在还款困难的企业，协调区内金融机构予以展期、续贷等。

##### 2. 保险优惠

对受到疫情影响的企业，优惠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团体人参保等业务。

####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融资需求申请表（加盖公章）（附件4）；
2. 保险优惠支持申请表（加盖公章）（附件5）。

#### （四）申报流程

企业向所属街镇、开发区提出申请，由街镇、开发区汇总后反馈至区发改委（金融办），区发改委（金融办）协调区内金融

机构进行办理。

**（五）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松江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联系人：陆杨琦 37735703

王元欣 37735760

柳艳丹 37739148

地 址：松江区园中路1号1号楼735室

邮 箱：sjjrfw@songjiang.gov.cn

# 防疫重点企业财政贴息支持

## （一）支持对象

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和纳入本市防疫重点企业名单，并获得由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信贷资金的，给予贴息支持。名单支持范围：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名单确定由市统一布置，各街镇汇总，经区审核上报后由市级最终确定。

## （二）支持标准

1. 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财政贴息；

2. 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 **(三) 申报材料**

1. 《防疫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加盖公章)(附件6);
2. 贷款合同复印件(企业盖章);
3. 利息支付凭证(企业盖章)。

### **(四) 申报流程**

1. 防疫重点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起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填写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于2020年5月1日前报送区发改委(金融办)。经各级审核报送流程后将拨付贴息资金给相关企业。5月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2. 企业可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区发改委(金融办),也可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 **(五)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 松江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联系人: 陆杨琦 37735703

王元欣 37735760

柳艳丹 37739148

地 址: 松江区园中路1号1号楼735室

邮 箱: [sjjrfw@songjiang.gov.cn](mailto:sjjrfw@songjiang.gov.cn)



##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 （一）支持对象

对属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上海市松江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以下简称“区担保中心”)担保的松江区中小微企业,2020新申请的担保起始日期在2020年2月1日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期间的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税收户管在松江区;
2.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确定的中小微企业标准;
3. 符合市、区担保中心融资担保扶持的企业范围;
4.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

### （二）支持标准

2020新申请的担保起始日期在2020年2月1日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期间的实际发生的贷款担保费用,给予100%的补贴。

### （三）申报材料

企业申请担保费补贴需向区财政局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1. 松江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

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费补贴申请表（附件7）；

2. 最近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企业盖章）；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复印件、保证合同复印件及银行放款凭证复印件（企业盖章）；

4. 融资担保贷款担保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企业盖章）。

#### （四）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按担保费补贴申报材料目录要求，准备有关材料，按顺序装订后提交一份书面材料，向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申报并递交材料。也可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担保费补贴申报截止日期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后的90天内，过期不予受理。

####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企业科

联系电话：王文竞 37612461

何雪生 37612462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66号211室

邮 箱：sjczqyk@126.com

## 四、加大对困难企业帮助扶持

### 稳定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

#### (一) 支持对象和标准

1. 对属于区服务业发展重点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本区已纳统），按企业 2019 年月均纳税额地方留存部分（区、镇）最高给予 3 个月补贴，补贴金额根据不同行业设定上限。景区、旅行社、会展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供应链服务、影视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健康服务、养老服务、体育服务、教育培训、文化产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酒店餐饮、研发设计、科技服务、专业服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其他重点服务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根据统计相关规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包括：

(1) 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等国民经济行业，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法人单位；

(2) 从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法人单位；

(3) 从事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等国民经济行业，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法人单位；

(4)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 1 亿元；

(5)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 2000 万元；

(6) 住宿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 1000 万元。

(以上数据截止至当年 12 月底)

2.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鼓励所在街镇经济小区、产业园区、楼宇、商圈通过减免租金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产业园区、商圈、楼宇、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各类政策扶持。对符合区服务业发展方向、以服务业为主导产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载体，根据所受损失情况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情况给予适当补贴，按最高不超过载体给予小微企业补贴的 20%(不包括国有和集体所有的经营房产租金减免)计算专项补贴额度，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 申报材料

1. 松江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申请表(附件 8)；
2. 租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
3. 2019 年度完税证明；
4.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5. 受疫情影响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 (三) 申报流程

区发改委发布专项补贴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企业填写专项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资料；由各街镇、经开区核对企业受疫情影响、纳统、税收等实际情况，出具推荐意见，区发改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专项补贴支持。

#### （四）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 文化旅游企业

受理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谢奕瑄 37657871

地 址：乐都路 275 号 1 号楼 401 室

邮 箱：wljcyfzk@sina.com

##### 影视企业

受理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影视产业科

联系人：陈俏仕、陈 静 57728733

地 址：乐都路 275 号 1 号楼 109 室

邮 箱：wgjcyk@sina.com

##### 其他服务业企业

受理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徐 翱 37739147

戴志明 37735713

地 址：园中路 1 号 1 号楼 722 室

邮 箱：sjfgwcyfzk@163.com

## 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一）支持对象

工商税务登记在本区，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旅行社。

### （二）支持标准

按照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对我区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80%，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前返还。

### （三）申报材料

1.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第一类）》，并在表头右上角许可证编号处加盖旅行社公章，扫描成 PDF 文件；

2.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须提交旅行社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PDF 文件，即收取退款的账户证明。

### （四）申报流程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操作细则详见 <http://whlyj.sh.gov.cn/shswhhlyj/jqxxgk/content/646dbed7-4387-4d55-988c-dbea00699d38.html>

###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人员：谢奕瑄

联系方式：37657871

邮 箱：wljcyfzk@sina.com

# 科技创新券

## （一）支持对象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

## （二）支持标准

2020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 （三）申报流程

1. 申领和使用。创新券以电子券形式发放，企业登录“上海科技创新券平台” <http://cxq1.stcsm.sh.gov.cn/> 申领创新券，并在线将创新券支付给服务机构用以购买相关专业服务（用券额不超过服务金额的50%）。

2. 兑付前登记。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委托后，在线提交合同。上海市研发平台管理中心对合同中符合当年度服务事项清单的专业服务及相应服务金额予以确认，并按该服务金额的50%拟定创新券使用额度。

3. 申请兑付。服务机构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线提交到款凭证、发票、收取的创新券等材料，申请兑付。上海市研发平台管理中心予以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付。

## （四）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科技创新券平台热线：8008205114、4008205114

松江区科委科技发展科：陈乐颜 37735541

松江区科委咨询地址：园中路1号1号楼522室

## 减免租金

### 【国有和城镇集体所有经营用房减免租金】

由区国资委负责本区区管国有企业集团本部以及所属的独资、控股企业（含委托监管企业），以及城镇集体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对承租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工作。

### 【农村城镇集体所有经营用房减免租金】

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减免租金细则，履行相关程序后，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

### 【市级、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减免租金补贴】

#### （一）支持对象

经认定的本市、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 （二）支持标准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在 2020 年 2 月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内，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减免租金，按照其减免租金总额的 40% 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可向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松江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制定的《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帮助基地内企业减免租金方案》等有关文件；

2. 《松江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疫情期间房租减免补助申请表》（附件9）；

3. 《松江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疫情期间房租减免补助备案及企业确认名册》（附件10）。

享受减免租金企业在减免期内至少一名员工的社保缴费凭证原件、租赁协议及房租支付有效凭证、所有享受减免租金企业名单的公示等证明材料需由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自行留档备查。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应积极配合各级资金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监督与检查，并配合提供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用工管理等相关资料。一经查出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将取消其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资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申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企业减免租金之日起3个月后可提出申请；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起超过3个月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2. 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进行审核，并在《松江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疫情期间房租减免补助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后，提交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3.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审批工作，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审批通过后，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银行账户。

####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创新创业指导科

联系人：郜 凤 67848603

地 址：荣乐东路 2378 号 604 办公室

####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苗圃等各类创新载体减免入孵企业房屋租金政策】**

将本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苗圃等各类创新载体落实减免入孵企业房屋租金情况纳入 2020 年松江区创新载体年度考核。对防疫期间举措得力、成效显著的创新载体适当提升考核等次，提高资助资金。

受理单位：松江区科委 科技管理科

联系方式：孙 毅 37735673

地 址：园中路 1 号 1 号楼 523 室

#### **【鼓励产业园区、商圈、楼宇、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减免租金】**

对符合区服务业发展方向、以服务业为主导产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载体，根据所受损失情况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情况给予适当补贴。详见稳定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政策。

## 五、优化营商环境等其他政策和服务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政策执行，税务服务等事项由区税务局另行单独发布，可拨打上海税务服务热线12366，或咨询区税务局法制科徐萌 67736093。

区政务服务办、区司法局等各有关部门根据《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G60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做好各项企业服务工作。

服务事项	受理单位	咨询电话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2020年新落户的重点企业给予产业、科技、人才等各方面更加优惠的扶持政策。	区投促中心 投资促进一科 投资促进二科 投资促进三科	周剑军 18917539699 汪文峰 18918281888 吴海英 18918299688
加快深化产业一体化合作	区科创发展办产业组	丁 健 67862615-820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王伏才 37895116
帮助企业修复信用	区发改委 社会信用推进科	范佩丽 37739122
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	区医保局	杜小虎 37736654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区政务服务办 产业项目服务科	潘亚生 37733773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发展科

徐 翱：37739147

戴志明：37735713

# 附件：相关政策申请表汇总

## 附件 1

### 区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

一、项目信息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注册地			
项目建设地			
所属街镇（园区）			
应急征用 产品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市应急技术改造 项目核定总投资 （万元）	
该项目已获得扶 持资金（万元）			
二、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法人（签章）：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项目资金申请企业信息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法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手机：
法人手机：	单位属性：
所属街镇：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账户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企业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加盖基本账户账号章：

附件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采购防疫用品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生 产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复工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 代 表 人		联系手机	
企 业 联 系 人		联系手机	
缴纳社保职工人数			
申请补贴期限 （不满半月按半个月计， 超过半月按 1 个月计）	（如 1 个月或 1.5 个月）		
申请补贴金额（元）			
企业所属街道、 镇，经开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松江区经委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4

## 企业融资需求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街镇 (园区)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经营模式	
遇到的影响及 困难			
具体需求(形 式、金额等)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保险优惠支持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街镇 ( 园区 )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需协调险种 类型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 ( 签章 ) : _____ 项目单位 ( 盖章 )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0px;">                     年    月    日                 </div>			



附件 6

## 防疫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贷款生效日期	贷款额度 (元)	提供贷款的 金融机构	贷款期限 (**年 **月**日-**年 **月**日)	贷款 利率	申请贴息期限		申请贴息 金额 (元)	单位联系人 (姓名、 公司电话、手机、 传真、电子邮箱)	单位账户信息		
						起止日期 (**年**月 **日-**年 **月**日)	共计贴息 期限 (日)			账户 名称	银行 账户	开户 银行
1												
2												

填表日期:

附件 7

## 松江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费补贴申请表

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申请补贴额(元)	
企业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地址				纳税所在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开户行		企业户名		账号	
Email 地址				企业上年度纳税额 (万元)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企业上年末净资产 (万元)	
借款银行		贷款额(万元)		借款日期	
银行经办人		联系电话		还款日期	
担保单位			担保比例		担保费率
担保期(月)		担保费用		担保起始日期	
科室 经办人 审核	签名：  年 月 日		科室 负责人 审核	签名：  年 月 日	

- 注：1. 本申请表需加盖借款企业公章；  
2. 申请表一式 2 份，区财政局企业科留存 1 份、贷款企业留存 1 份；  
3. 本表背面加盖申请企业银行账户三排章印。

年 月 日

## 附件 8

## 松江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服务业发展 专项补贴申请表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圈 <input type="checkbox"/> 楼宇		
企业名称		申报金额 (万元)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年度经营 收入(万元)		上年度 纳税额 (万元)	
是否已纳入 规上企业库		纳税 所在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加盖财务三排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p><b>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说明和真实性承诺</b> (可详附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承诺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承诺日期: 2020年    月    日</p>			
所属镇(街 道、经开区) 推荐意见	<p>(公章):</p> <p>时间: 2020年    月    日</p>		

附件 9

## 松江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疫情期间房租减免补助申请表

申请编号：

申请基地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运营单位（章）：			
注册地址		户名、开户行及账号  (盖章)	
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享受房租减免企业数	户	申请补助总金额	元
承诺事项	<p>本人代表本基地郑重声明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p> <p>一、本基地申报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p> <p>二、本基地在申请所述经营场地为真实租赁。</p> <p>三、本单位自觉遵守国家及本区《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 G60 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规定。</p> <p>四、自愿接受各级资金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监督与检查，并配合提供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用工管理等相关资料。</p> <p>五、如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一经查出，将取消年度综合评估资格并退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名录。</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初审项目	初审结果
		业务科室初审	1、《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帮助基地内企业减免租金方案》
2、《松江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疫情期间房租减免补助备案及企业确认名册》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意见：本期符合补助条件共                      户，			
补贴金额共                      元。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业务科室、区就业促进中心各执一份。			

附件 10

### 松江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疫情期间履行房租减免补助备案及企业确认名册

申请基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房租减免补助起止日期 (-年-月至-年-月)	租赁合同金 额(元)	基地减 免金额 (元)	申请补 助金额 (元)	负责人 确认签章
1							
2							
3							
合计							
填表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